## 廊坊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廊坊市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法规，组织拟订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规定并监督实施；管理和指导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工作；管理和指导全市事业单位机构编制工作。

（二）组织拟订全市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拟订市委、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市委、市政府各部门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县（市、区）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并管理全市各级各类人员编制总额。指导、协调县（市、区）、乡镇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

（三）协调市委、市政府各部门的职能配置及其调整。协调市委各部门之间、市政府各部门之间、市委各部门与市政府各部门之间以及市直各部门与县（市、区）之间的职责分工。研究提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行政管理职能认定意见。

（四）审核或审批市委、市政府及各部门的派出机构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县（市、区）党委、政府副科级以上机构设置和调整事宜。审核县（市、区）、乡镇机构编制分类。负责省垂直管理部门或双重管理部门需要承办的机构编制有关事宜。

（五）审核市人大、市政协、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级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县（市、区）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副科级以上机构设置和调整事宜。审核因特殊需要设置的相当于县级法院、检察院机构编制事宜。

（六）组织拟订全市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贯彻执行各类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标准和管理办法。审核各县（市、区）事业编制总量和结构。审核或审批市委、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直属事业机构，以及市直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宜。指导并协调县（市、区）及以下事业单位管理体制改革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审核县（市、区）副科级以上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宜，审批县（市、区）股级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事宜；审核上级财政转移支付占可用财力比重超过40%县（市、区）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宜。审核市委、市政府及市直各部门联系的各群众团体的机构编制事宜。负责全市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七）指导全市开发区（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贯彻执行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机构编制管理办法。审核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八）负责机构编制日常管理。负责对全市机构编制的总量控制、动态管理和机构编制标准化工作。负责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以及编制使用核准等工作。建立健全机构编制部门与有关部门的配合制约机制。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增加人员实行"五口归一"制度的落实，严把机关事业单位进人关。

（九）负责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负责受理违反机构编制法规、纪律的检举、控告和投诉，对违反机构编制法规、纪律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十）负责全市机构编制信息化建设。负责全市机构编制统计工作。指导全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指导县（市、区）机构编制部门电子政务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一）拟订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市政府各部门权力清单制度，指导督促各部门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拟订规范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和控制新增行政审批事项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二）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廊坊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行政 | 正处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7年预算收入543.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3.6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河北省廊坊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17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7年支出预算543.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9.9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13.73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事业单位改革经费、机构改革经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预算收支安排543.69万元，较2016年预算增加15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43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8万元，主要为机构编制网站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9.15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我办“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6.9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6.5万元)；公务接待费0.49万元。比2016年减少8.37万元，主要原因是实行了公车改革，我单位公务用车减少了一辆，故对“三公”经费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编办总体工作部署，结合实际，2017年廊坊市编办总体发展规划目标是: 按照省、市总体工作部署和要求，继续深化政府机构改革和重点领域体制改革，开展市级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和精简人员编制工作，确保我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取得良好效果。继续做好全市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不断加强事业单位管理,提高事业单位公益服务水平。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坚持放管结合，规范权力运行，完善市场服务体系。严格落实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总要求和全市控编减编工作方案，扎实推进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 严格执行编制使用核准制度，创新机构编制管理,优化机构编制结构,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可靠机构编制保障。

重点完成政府职能转变和市级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工作，行政类和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的改革工作，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严格落实好中央关于本届政府内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要求、省市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做好相关具体工作。

通过进一步深化政府机构改革和重点领域体制机制改革工作。加强对各县（市、区）指导，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按照省确定的原则和比例，对市级机关内设机构进行优化整合，强化符合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需要的内设机构。同时，按照省确定比例，精简人员编制。

通过规范行政审批流程，健全完善市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扎实做好衔接国务院、省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工作。继续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理规范工作。持续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试点工作，组建行政审批局。未纳入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试点的县（市、区），参照市级模式，全面开展“两集中、两到位”改革。

通过积极稳妥、循序渐进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重点做好全市行政类和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的改革，不断加强事业单位管理，提高我市事业单位公益服务化水平。

通过进一步理顺现有园区（开发区）管理体制，加强对园区（开发区）编制和职责运行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估，推动各类园区（开发区）和产业聚集区健康发展。根据园区（开发区）建设进度和经济运行情况，积极推进园区（开发区）管理机构报批工作。

通过严格执行编制使用核准制度，把好人员入口关，确保我市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继续开展市、县两级控编减编工作方案执行情况专项督查，确保全市各类编制总量不突破上级核定数量。

通过探索开展机构编制执行情况的跟踪评估，了解和掌握评估对象的机构运转、编制执行情况，进一步优化调整机构编制、提升机构编制管理科学化水平，逐步实现机构编制跟踪评估常态化、制度化。

通过继续严格落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要求，继续做好事业单位网上登记及年度报告公示，不断强化我市事业单位管理，探索加强对事业单位事中事后监管的创新管理机制。同时，按照省编办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市直机关、市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34廊坊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 49.00 |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并监督实施：探索解决职能交叉问题；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构建科学的行政管理体制；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机构编制管理的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草案并监督实施：探索大部制，解决职能交叉。建设服务型政府，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行政管理体制。健全政府职责体系，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  |  |  |  |  |
| **行政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 | 35.00 | 拟定市委、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审核管理市委、市政府各部门职能配置、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审核各县政府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方案；审核管理全市各级各类人员编制总额；指导、协调县、乡镇、各类功能园区体制改革和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工作。 | 推进市、县政府机构改革,党群政法部门体制改革,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乡镇行政体制改革,综合行政执法试点,各类功能园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 行政改革目标完成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行政改革目标完成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行政改革目标完成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事业单位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 | 14.00 | 做好事业单位分类工作；做好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工作；加强对各县分类工作的督导，积极稳妥推进县分类工作；规范事业单位台账管理。 | 扎实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扎实推进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 | 事业改革目标完成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事业改革目标完成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事业改革目标完成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机构编制管理** | 22.18 | 审核或审批市委、市政府、各级党政、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事宜；负责全市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审核或审批市委、市政府、各级党政、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机关的机构编制管理事宜；负责全市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  |  |  |  |
| **机构编制监管** | 3.70 | 开展机构编制实名制及人员编制使用情况核准，机构编制执行情况跟踪评估和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市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非营利性单位网上名称管理工作。 | 全面推行实名制管理和编制使用核准,及时查处机构编制违法违纪案件 | 案件办结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实名制管理推行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机构编制标准化管理** | 3.00 | 完成全市2017年度机构编制统计上报工作。组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全市机关事业单位编制总量标准、机关事业单位具体机构编制标准；研究编制总量确定、动态管理的运行机制；组织开展编制工作理论研究。 | 探索适应我市发展的机关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标准,形成有价值的研究成果。 | 研究课题成果数量 | 5个及以上 | 4个 | 3个 | 2个以下 |
| 研究课题成果数量 | 5个及以上 | 4个 | 3个 | 2个以下 |
| 标准体系数建设数量 |  |  |  |  |
|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 | 15.48 | 负责全市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加强完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 17.20 | 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规范行政行为，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建设，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运行的干预。 | 强化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市场中介组织分开，规范行政行为，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建设，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运行的干预。 |  |  |  |  |  |
| **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工作** |  | 研究制定政府转移职能目录、购买主体单位目录。及时完成2017年政府购买行业协会临时性服务工作。 | 完成政府转移职能目录、购买主体单位目录制定。及时完成2015年政府购买行业协会临时性服务工作。 | 目录工作完成率 |  |  |  |  |
| 目录工作完成率 |  | ≥70% | ≥60% | ＜60% |
| 目录工作完成率 |  |  |  |  |
| 目录工作完成率 |  |  |  |  |
| **行政审批改革** | 17.20 | 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承接工作。全面清理市本级行政审批项目。最大限度地向基层、市场和社会放权。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开展改革试点加强对市县审改工作指导和培训。加强审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 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加强审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 | 对市县审改工作督导的覆盖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工作的完成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行政审批取消下放率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编办事务管理** | 25.35 | 做好机关人员管理及保障工作，为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提供有效保障。 | 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丰富党建活动内容，做好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  |  |  |  |
| **综合事务管理** | 25.35 | 负责全市机构编制信息管理系统、电子政务和机构编制网站的建设和管理，全市机构编制统计、数据分析工作；指导下级机构编制部门电子政务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机关人事、劳资、行政后勤、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 机构编制信息平台和网站运行 | 机构编制信息平台和网站运行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机构编制信息平台和网站运行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 机构编制信息平台和网站运行 | 90%及以上 | 80%及以上 | 70及以上 | 70%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办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2.5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34廊坊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廊坊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小计** |  |  |  |  |  |  | **12.50** | **12.50** | **12.50** |  |  |  |  |
| 机构改革及重点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经费 | 31.00 | 复印机 | A020201 | 台 | 1 | 3.00 | 3.00 | 3.00 | 3.00 |  |  |  |  |
| 信息平台升级维护经费 | 5.00 | 存储设备 | A020105 | 块 | 6 | 0.20 | 1.20 | 1.20 | 1.20 |  |  |  |  |
| 信息平台升级维护经费 | 5.00 | 存储设备 | A020105 | 条 | 12 | 0.10 | 1.20 | 1.20 | 1.20 |  |  |  |  |
| 设备购置经费 | 5.50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5 | 0.60 | 3.00 | 3.00 | 3.00 |  |  |  |  |
| 设备购置经费 | 5.50 | 打印设备 | A02010601 | 台 | 1 | 0.25 | 0.25 | 0.25 | 0.25 |  |  |  |  |
| 设备购置经费 | 5.50 | 打印设备 | A02010601 | 台 | 1 | 0.70 | 0.70 | 0.70 | 0.70 |  |  |  |  |
| 设备购置经费 | 5.50 | 复印机 | A020201 | 台 | 1 | 0.85 | 0.85 | 0.85 | 0.85 |  |  |  |  |
| 设备购置经费 | 5.50 | 空调机 | A0206180203 | 台 | 1 | 0.30 | 0.30 | 0.30 | 0.30 |  |  |  |  |
| 设备购置经费 | 5.50 | 传真通信设备 | A02081001 | 台 | 2 | 0.20 | 0.40 | 0.40 | 0.40 |  |  |  |  |
| 信息平台升级维护经费 | 5.00 | KVM设备 | A02010605 |  | 1 | 1.60 | 1.60 | 1.60 | 1.60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83.02万元，本年度我办拟购置固定资产12.5万元，主要为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空调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廊坊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83.02 |
| 1、房屋（平方米） | ——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
| 2、车辆（台、辆） | 2 | 39.37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43.6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